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用机场净空及
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6〕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已经9月27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攀枝花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民用航空器在攀枝花民用机场净空区域内的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民用机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是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巡查责任主体，发现妨碍机场安全运行环境的，应当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各级安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线电管理、城管、环保、公安、气象、文广、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义务，对破坏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根据《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等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并结合本市民用机场实际划定的净空保护范围。即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为基准，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20 公里组成的空间区域。

第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划设净空保护核心区域，其范围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中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进近面和起飞爬升面覆盖的区域。

第七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应当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民航西南管理局批准的民用机场总平面规划图，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绘制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报民航西南管理局，并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九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发生变更，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民用机场净空区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严格按照更新净空技术要求对地块控制指标进行编制。

第十条 位于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距攀枝花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物体应当认为是障碍物，除非经具有航行研究资质的单位，对净空超高障碍物进行研究评估，表明它们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

第十一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发现在净空区内正在建设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灯光或其他障碍设施和物体，应及时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报告。

机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机场提供的净空技术要求规范组织拆除。拆除结果应报市政府并告知机场管理机构。

未经航行评估批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的违章超高建(构)筑物，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构)筑物业主承担。

第十二条 经过航行评估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又确实不能清除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其产权所有者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显示状态。

第十三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烟雾、粉尘、废气、火焰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包括靶场、爆炸物仓库)；

(二) 焚烧稻草、桔梗、工业废料、生活垃圾等物质而影

响能见度的行为；

（三）设置影响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以及其他设施；

（四）种植影响机场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饲养、放飞影响飞机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六）向空中施放大型礼炮、烟花、焰火、信号弹、孔明灯、自由气球、飞艇、热气球、滑翔机、滑翔伞等活动；

（七）设置吸引鸟类及其他物体的露天垃圾堆放场、填埋场、屠宰场和养殖场。

（八）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风筝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包括下列两部分：

（一）机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 500 米，宽度为 1000 米的矩形范围。

（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以跑道两端入口

为圆心 10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第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75 条）。

第十六条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城市规划，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严格管理。机场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非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或者不明干扰源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迅速查明干扰源，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保证机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市城乡规划局等职能部门在审批涉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的建筑物、电气化铁路、高速公路，架设高压输电线路及通信线缆，设置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设施，对可能影响民航通信安全的，项目业主应先征求机场公司及市经信委无线电管理处意见后，报民航监管局审核。

第十八条 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修建影响民用航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确需建设的，其选址地点应当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共同商定。

第十九条 禁止在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

区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等。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在以机场无线电台（站）天线为中心，半径 1000 米的范围内和距机场跑道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存放金属堆积物和种植树木的，应事先征求当地机场书面意见。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得妨碍机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禁止在民用机场无线电台（站）天线中心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半径 6000 米以内设置 1KW 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半径 1000 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三）半径 800 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气

设施（经上级民航空管部门审批通过并投入使用的除外）；

（四）半径 450 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建筑物；

（五）半径 360 米以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 0.5 度垂直张角高度的线缆；

（六）半径 300 米以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七）半径 150 米以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半径 100 米以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它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机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攀枝花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建立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监测信息通报制度。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本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攀枝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2. 攀枝花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1
3. 攀枝花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2

附件 1

攀枝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攀枝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根据《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VHF/UHF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JBz20093-92）、《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和《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并参照《关于划定民航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通知》（民航无委发〔1997〕03号）以及《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攀枝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及保护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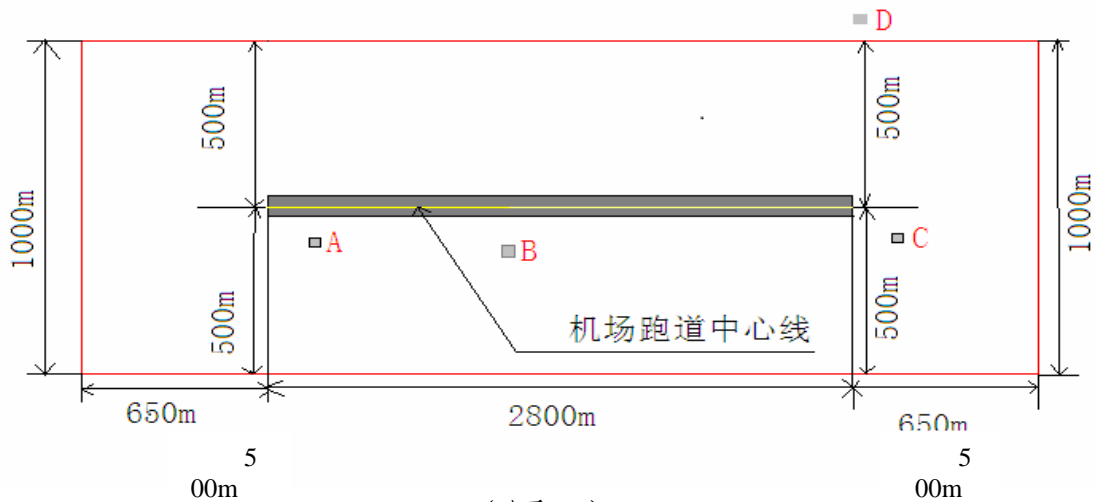
一、攀枝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

（一）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

1. 民用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的距离，再各增加

500米。宽度1000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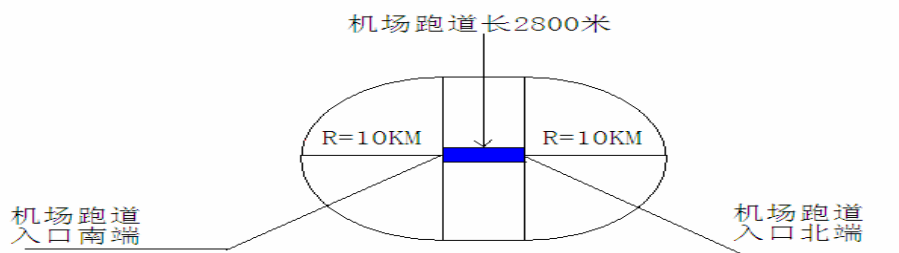
(图 1)

图 1 中 A 点为：下滑台和下滑测距台；B 点为：塔台（无线电通信台）；C 点为：航向台；D 点为：全向信标台和全向信标测距台。

2. 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即民用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

3. 若设置在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超出了本款 1、2 项规定的范围，应当根据该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规定和标准加以补充。

(二) 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0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图2) 攀枝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



(图3) 攀枝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

二、攀枝花机场无线电导航台站保护要求

为满足机场通信导航需要，攀枝花机场管理机构在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及主要航路上设有全向信标台、测距台、航向信标台、下滑信标台等。这些无线电台站对电磁环境分别有具体的

保护要求。

（一）航向信标台。

航向信标台工作在 108 ~ 111.975MHz 频段，坐标为东经 $101^{\circ}47'31''$ /北纬 $26^{\circ}31'32''$ ，在其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40\mu\text{V}/\text{m}$ (32 dB)。航向信标台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 dB，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 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 dB。

航向信标台的场地保护区(图 4)是一个由圆和长方形合成的区域。以航向天线为中心，半径 75m 以及天线阵前方 300m 或至跑道终端(以大者为准)跑道中心线(或中心线延长线)左右两侧各 60m 范围内，不得有树木、高杆作物、建筑物、道路、金属栅栏和架空金属线缆。进入航向信标台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保护区外埋入地下。在航向信标台天线前向 $\pm 10^{\circ}$ 、距离天线阵 3000m 的区域内，不得有高于 15m 的建筑物、高压输电线等大型反射物体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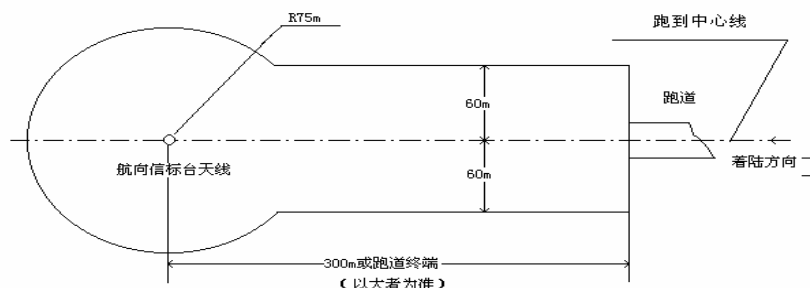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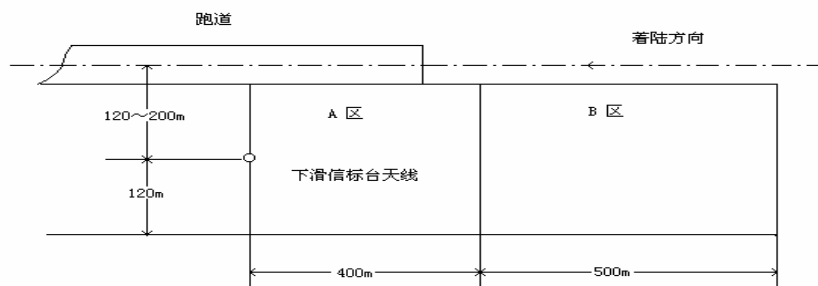


图 4 航向信标台保护区

(二) 下滑信标台。

下滑信标台工作在 328.6 ~ 335.4MHz 频段，坐标为东经 101°48'03"/北纬 26°32'57"，在其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400 μ V/m (52 dB)，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 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 dB。

下滑信标台的保护区如 (图 5) 所示。



(图 5) 下滑信标台保护区

在 A 区内不得有高于 0.3m 的农作物和杂草，不得有建筑物、道路、金属栅栏和架空金属线缆。进入下滑信标台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 A 区外埋入地下。在 B 区 (下滑天线阵前方 400m 至 900m 以及一侧距跑道边 另外一侧 120m 范围) 内不得有高于 10m 的金属物体、堤坝、树林和高压输电线等大型反射物体存在。

(三) 全向信标台。

全向信标台工作在 108 ~ 117.975MHz 频段，坐标为东经 101°47'51"/北纬 26°31'31"，在其覆盖区内最低信号场强为

90 μ V/m (39 dB)，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 dB，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 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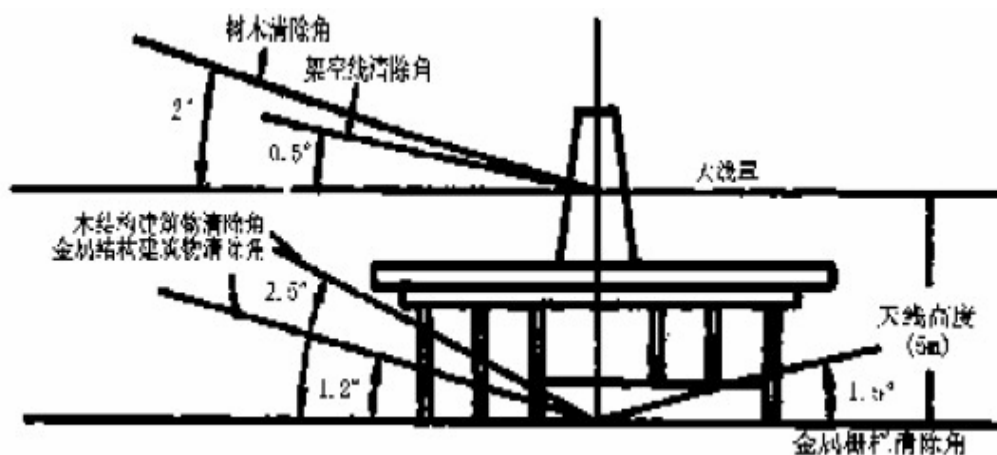


图 6 全向信标台场地要求

全向信标台场地要求：

1.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 200 米以内不得有建筑物（机房除外）；半径 200 米以外，金属结构建筑物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基础为准 1.2°垂直张角，木质结构建筑物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基础为准 2.5°垂直张角。

2.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 150 米以内不得有树木；距天线半径 150 ~ 300 米之间不得有高于 9 米的独立树木，300 米以外树木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顶部为准的 2°垂直张角。

3.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 150 米以内不得有金属栅栏和拉线，150 米以外金属栅栏和拉线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基础为准的 1.5°垂直张角。

4. 以天线为中心，半径 360 米以内不得有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以外架空金属线缆的高度不应超过以天线顶部为准的 0.5° 垂直张角；径向进入全向信标台内的电源线和电话线应从 200 米以外埋入地下。

5. 塔台（ $101^\circ47'51''/26^\circ31'31''$ ）甚高频设备（包括地空电台和无线通讯对讲系统）保护区：

以定向台天线为中心，半径 700m 以内不得有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500m 以内不得有 35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和树林；300m 以内不得有架空金属线缆、铁路和公路；70m 以内不得有建筑物（机房除外）和树木。

三、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

禁止在以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半径 6000 米以内设置 1KW 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半径 1000 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三）半径 800 米以内设置能生产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设施。

（四）半径 450 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五）半径 360 米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 0.5° 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六）半径 300 米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七）半径 150 米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半径 100 米以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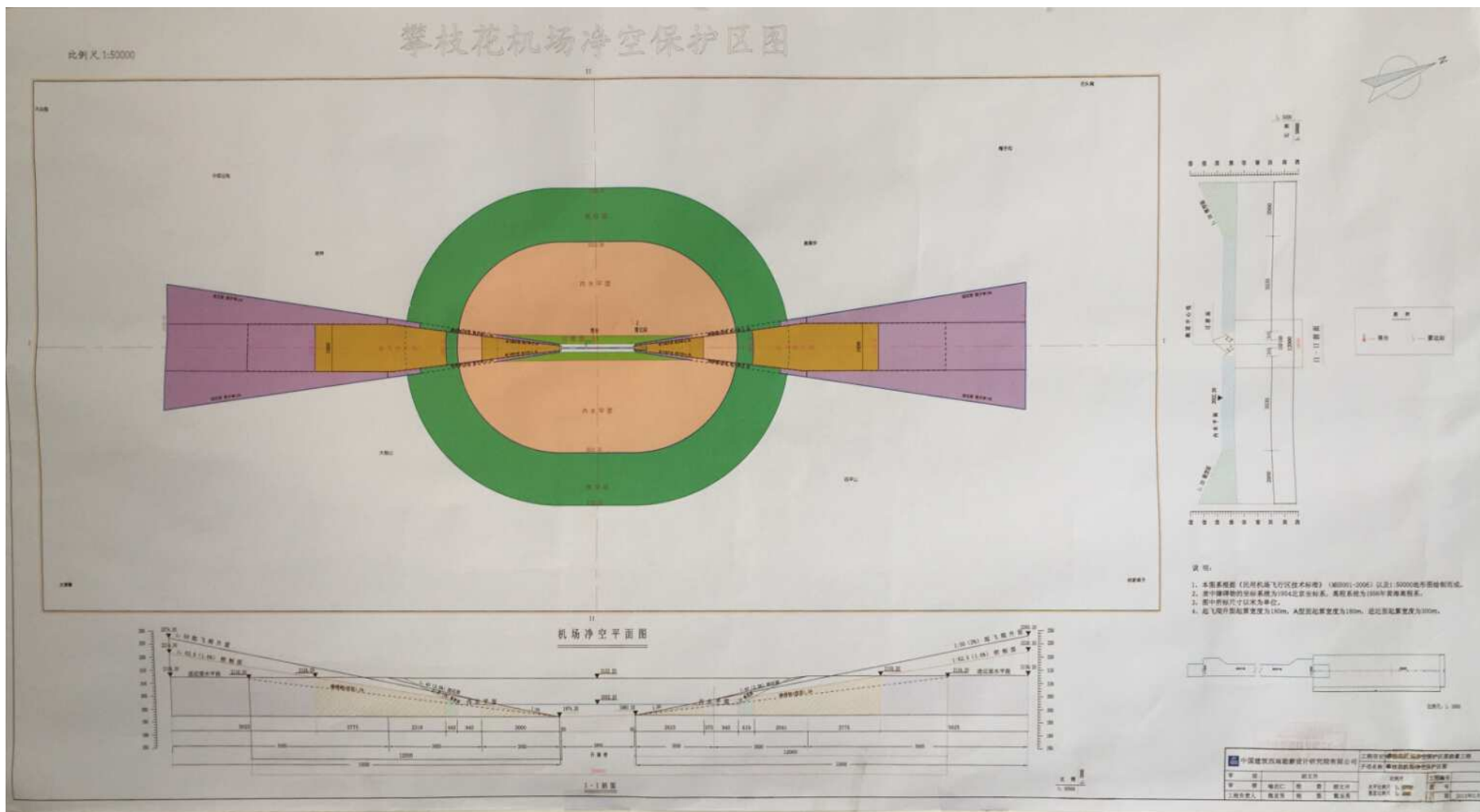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通知》中相关要求执行。

四、若军队或地方无委办对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范围的规定严于本要求，按军队或地方相应规定执行。

五、在机场区域内设置各类无线电台（站）的单位，要严格按《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办理设台手续。

在机场区域外，但属于机场净空区域内或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各类无线电（站）的单位，均在向当地无委办理申请设台的同时，还应征得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公司的同意。在机场净空区域内设置的各类无线电（站），均应符合《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JBz20093-92）、《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附件 2



附件 3

